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cletis Pharma Inc.

歌禮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歌禮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啟迪路198號杭州灣信息港D座1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有關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並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的文件，以供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在其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為全面落實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而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作出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進行，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相關股份數目；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同意（如認為合適及適宜）有關當局就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動。」
-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規則載於註有「B」字樣並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的文件，以供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予授出的獎勵（「股份獎勵」）獲歸屬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在其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為全面落實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而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作出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獲歸屬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相關股份數目並促使轉讓及買賣股份（包括庫存股（視情況而定））；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獲歸屬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同意（如認為合適及適宜）有關當局就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動。」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即38,561,400股股份）；及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即57,842,100股股份）。」

3. 「動議：

- (a) 待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生效後，謹此確認及批准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向吳勁梓博士授出14,460,525份購股權，可按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行使價每股股份3.340港元認購股份；
- (b) 待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生效後，謹此確認及批准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按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吳勁梓博士授予23,136,840份股份獎勵；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進行其他有關事項，以使上述事項生效。」

4. 「動議：

- (a) 待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生效後，謹此確認及批准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向John P. GARGIULO先生授出4,820,175份購股權，可按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行使價每股股份3.340港元認購股份；

- (b) 待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生效後，謹此確認及批准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按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John P. GARGIULO先生授予5,784,210份股份獎勵；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進行其他有關事項，以使上述事項生效。」

5. 「動議：

- (a) 待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生效後，謹此確認及批准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向何淨島女士授出3,856,140份購股權，可按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行使價每股股份3.340港元認購股份；
- (b) 待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生效後，謹此確認及批准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按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何淨島女士授予4,820,175份股份獎勵；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進行其他有關事項，以使上述事項生效。」

承董事會命
歌禮製藥有限公司
吳勁梓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杭州市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公佈。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一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號（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倘因惡劣天氣情況或其他原因致使大會延期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之後日期，則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將維持上述期間不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勁梓博士及何淨島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魏以楨博士、顧炯先生及華林女士。